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國人普遍使用鏡片防霧劑泳鏡，然因鏡片防霧劑多含有揮發性化學物質，時有民眾因誤用而造成眼部傷害。查市面上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產品使用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卻未具完備，對於消費者健康保全顯有不足。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督促業者應於鏡片防霧劑等具有毒性揮發危險之產品上以中文標示「使用鏡片防霧劑後，應避免立即接觸眼部及其周圍皮膚。」、「使用後應間隔十分鐘以上再戴上鏡片。」等相關警語及詳細使用說明，在消費者有充分認知產品注意事項的前提下，正確安全使用該產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有民眾因噴了鏡片防霧劑後立即戴上泳鏡，因泳鏡緊貼眼睛周圍形成封閉空間，使得防霧劑中所含的揮發物質無法消散，而直接刺激雙眼，導致角膜上皮剝落。因誤用而造成眼部傷害，或因標示不清而不知如何使用等相關問題皆時有所聞。
- 二、國人普遍使用鏡片防霧劑於泳鏡，預防游泳時因泳鏡起霧而造成視線不明，其成分一般為合成酒精和界面活性劑，若不當使用，使池水滲入蛙鏡中與防霧劑的界面活性劑混合，其強烈的滲透性在短短幾秒中對眼睛角膜即會造成立即性傷害，甚至導致角膜上皮剝落、間質性發炎及角膜細胞死亡等危險。查市面鏡片防霧劑種類繁多，然而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多標示不夠詳細，甚至有進口產品完全未有注意事項的說明，使得消費者陷於因誤用而造成眼部傷害的高風險中。
- 三、為使消費者在有充分認知產品正確使用的前提下，方得周全使用安全，故應加強規範業者於鏡片防霧劑等具有毒性揮發危險之產品上以中文清楚標示「使用鏡片防霧劑後，應避免立即接觸眼部及其周圍皮膚。」、「使用後應間隔十分鐘以上再戴上鏡片。」等相關警語及詳細使用說明，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二)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社會企業的概念自 1980 年發展至今，以企業經營模式解決公共需求的社會企業事業體近年來於全球愈為風行，世界已有許多國家訂定專法明確社會企業的法律地位，並賦予相關政策配套等支持。台灣近年來因社會需求增加而所需的公共服務亦大為增長，單就政府、非營利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的支撐並不能滿足社會需求，加上企業社會責任的必要性已為全民所共

識，社會企業的發展亦為國人所期待。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鼓勵各方與社會企業合作及建立與社會企業交流平台等政策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企業（social business/ social enterprise）是指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的，採取企業經營模式的事業體。社會企業不僅能解決非營利或非政府組織因資金不足所導致的營運困難，也能呼應近年來大眾對於企業的社會責任期待。
- 二、成功的社會企業未必增加社會成本，卻能達到公共服務，照護弱勢族群使其自立，其中以尤努斯於孟加拉設立的鄉村銀行，及日本政府為身心障礙者推動的特例子公司最為人所知。歐洲亦有許多地方政府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成立社區公司，讓居民一起參與決策，以正式與非正式方式影響法律制定。
- 三、自 1990 年以來，歐美各國陸續建立使社會企業得以公司形態創造公益價值的明確法律架構，例如韓國於 2006 年訂定《社會企業促進法》（Social Enterprise Promotion Act），美國法律使社會企業得登記為「低利潤責任公司」（Low-profi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英國的《社區公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等。
- 四、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於近年愈趨蓬勃，惟因未具有法律定位、缺乏專責單位及溝通平台等問題，使得社會企業在台灣的發展有所限制。故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研議訂定專法，明確社會企業法律定位，鼓勵企業、政府與社會企業合作並建立溝通平台，以促進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

（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韓國電視台抹黑台灣鯛品質，以移花接木及偷拍方式打擊台灣鯛，播出台灣鯛用抗生素等負面報導，導致韓國全面暫停進口台灣鯛，外銷訂單不斷退訂，產地收購價從每公斤五十元降至四十三元，重創台灣鯛魚市場，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電視節目 10 月 25 日播出對台灣鯛的負面報導，該節目指出雲林六輕範圍五百公尺內養殖台灣鯛，有工業污染之虞，且附近排水溝可見台灣鯛魚屍體，誣指連最不怕污染台灣鯛都暴斃，可見養殖環境多麼惡劣，還拍攝抗生素空瓶，暗指台灣漁民濫用抗生素等。事發後，韓國貿易商隨即暫緩進口，由於韓國市場占台灣鯛魚片外銷約五成，導致產地價格下跌。